

六盘水市水城区中心城区公办学校小学 一年级积分入学实施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六盘水市水城区中心城区（特指双水街道、以朵街道、红桥街道、石龙街道）公办学校小学一年级招生行为，促进教育公平，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符合在六盘水市水城区中心城区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贵州省居住证暂行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实施原则

（一）坚持就近划片、免试入学的原则。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总体目标，坚持小学一年级招生入学“免试、就近、划片、分配”和“批次与积分相结合”原则；依据生源分布、学校布局、办学规模等科学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实行“单校划片”和“多校划片”相结合，体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和坚持就近入学原则，片区划定后保持相对稳定，结合教育资源需求变化进行局部调整。

（二）坚持分批安排、积分排名的原则。根据不同条件实行分批次安排学位，除户籍在中心城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在中心城区的适龄儿童优先安排学位外，其余适龄儿童以积分为依据按排名位次安排学位。积分项目一经确定后保持相对稳定，后续结合工作实际可相应增减，但增减项目应在广泛调研、充分征求意见

见和科学论证后确定。

（三）坚持遵循客观、统筹安排的原则。享受义务教育是每个适龄公民应有的权利，坚持“以县为主”的方针，结合中心城区实际，统筹安排教育资源，在坚持免试划片原则和按批次、积分安排学位基础上，以户籍地学位保障托底，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稳定有序进行。

（四）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各学校要积极开发学位，在量力而行的同时，以学校最大容量安排学位，解决更多流动人口适龄儿童入学问题。同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进程，兼顾义务教育均衡指标，逐步化解“大校额”“大班额”和“择校热”。

二、批次情况

在实施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中，实行分批次安排学位。划片学校参照义务教育均衡标准，按照兼顾最大容量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提供学位给街道办，由街道办负责积分核算和学位安排。其中，第一批次不参与积分，直接安排学位；第二批次下各类别不分先后，以积分多少为依据从高到低安排学位。划片学校按照先安排第一批次、再安排第二批次的顺序安排学位，学位不足时，教育部门统筹周边公民办学校学位，提供给街道办作为调剂使用。周边学位不足时，由户籍地统筹保障学位。

第一批次：（不参与积分，直接安排学位）

1. 户籍在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

佐证材料：户口簿原件。

2.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到招生范围的适龄儿童。

佐证材料：（1）户口簿原件；（2）村居（社区）提供的易扶安置人口台账；（3）搬迁协议。

3. 由政府统一安置（含货币化安置后首次购房）在招生范围居住的拆迁户适龄子女。

佐证材料：（1）户口簿原件；（2）拆迁安置协议原件，货币化安置首次购房的需同时提供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第二批次：（以积分多少从高到低安排学位）

4. 户籍不在招生范围但居住在招生范围且有居住证的适龄儿童。

佐证材料：（1）户口簿原件；（2）居住证原件；（3）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5. 在招生范围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子女，在招生范围内社区干部、街道办事处聘用人员子女。

佐证材料：（1）户口簿原件；（2）工作单位证明；（3）企业单位正式职工需同时提供购买五险一金相关资料；（4）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6.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有固定住房且稳定居住达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佐证材料：（1）户口簿原件；（2）房屋产权证明材料：购房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住建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自建房的提供地基土地使用证或合法地基购置手续；（3）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7.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就业且稳定居住达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佐证材料：（1）户口簿原件；（2）就业证明材料（提供下列其中一项即可。务工人员：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与招生范围内的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合同；经商人员：适龄儿童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工商营业执照》（多证合一）；（3）居住证明材料：与村居（社区）“贵州省人口信息台账”系统登记信息相吻合的房屋租赁合同；（4）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8. 户籍不在居住地且未在居住地购房，但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在招生范围内实际居住达一年以上的适龄儿童。

佐证材料：（1）提供与村居（社区）“贵州省人口信息台账”系统登记信息相吻合的房屋租赁合同；（2）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持证人所提供的户口簿、居住证等佐证材料，须体现持证人与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关系；如无法证明监护关系的，需同时提供能证明监护关系的其他佐证材料。为减少家长出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由各街道办从村居（社区）“贵州省人口信息台账”系统中导出后统一提供给入学条件审核组，学生家长不需单独出具居住证明。

政策性照顾对象：军烈属、援鄂医疗队人员子女、见义勇为人员子女、引进人才、招商引资实际落地在水城区辖区内的投资人子女和政府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的子女入学按相关政策文

件执行。其他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和规定应予照顾的人员子女按相关规定执行。

三、积分计算办法

（一）房产积分计算办法。以水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或区住建局备案系统的登记时间为准，每满一月计1分（15日当日及之前办理的当月计1分，15日以后办理的当月计0.5分）。上述之外房产应以附件《关于房产与户籍的说明》为准。

（二）随迁人员积分计算办法。随迁人员子女积分入学由稳定居住分、社保分、就业分三个项目累计积分。

1. 稳定居住分。（1）随迁子女父母双方在中心城区居住的，按居住时间计算，每满一月计1分，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居住时间以父母在中心城区“贵州省人口信息系统”内登记时间为准，在中心城区不同社区登记的可累加计算）（2）随迁子女在中心城区亲友家居住的，每满一月积1分，其父母双方不参与计分。（居住时间以适龄儿童寄居期间在中心城区“贵州省人口信息系统”内登记时间为准，未在贵州省人口信息系统”内登记不予计分。）

2. 缴纳社保分。在中心城区内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每个险种和公积金每项累计缴费每满1月加1分，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期间有中断的，按中断时间相应扣减）。

3. 稳定就业分。在中心城区内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正式职工子女，按稳定就业时间计算，每满一月计1分，父母双方

可累加计算(就业时间以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和工资起付时间为准)。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店主及雇员就业积分满一年计12分,不满1年不计分,1年以上每满1月计1分,父母一方就业的单独计算,父母双方就业的可累加计算(雇员就业时间以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证明、工资起付银行流水或转账记录时间为准;店主就业时间以工商营业执照发证时间为准)。

上述积分可累加计算。父母双方可累加计算的积分项目,单亲家庭翻倍计算。

四、补充完善登记信息

(一)补充完善登记信息时间及地点。2021年入学的,需于6月25日至7月25日到社区补充完善登记信息,以后每年6月1日-6月30日(30天),补充完善登记信息。

(二)完善登记信息须提交材料。

1.房产和户籍在招生范围内的“适龄儿童”。(1)户口簿(须提供户口簿首页、户主页、适龄儿童本页,下同);(2)父母双方身份证;(3)不动产权证书(备案证明或购房合同);(4)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2.随迁人员子女。(1)户口簿;(2)父母双方身份证;(3)父母双方或一方在市、县人社部门缴纳的“五险一金”个人缴费明细;(4)提供本办法“三、积分计算办法”规定的积分相关材料。

无居住证的,须提供租住地村(居)委或社区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父母双方与居住有关的一种凭据(缴交水电、燃气、有

线电视、网络等票据或转账记录）。

若有特殊情况，需按要求提供能切实证明实际居住情况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政策性照顾对象。（1）企业类：①企业营业执照；②近三年完税票据；③户口簿；④父母双方身份证。其中受聘总经理、高级技术人员须提供三年以上的职工养老保险缴纳凭证。受聘高级技术人员须提供省人事部门颁发的《高级技术资格证书》及资格确认文件。（2）军人：①军人证；②结婚证；③家属户口簿；④双拥办等有关证明。（3）其他：①户口簿；②监护人身份证；③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含相关政策文件等）。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街道办主任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对积分入学相关工作负有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管责任。各街道办和社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制定实施细则，有序开展积分入学建档、积分核算、学位安排等工作。

（二）做好宣传工作。新闻宣传部门及有关单位，就核心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解释工作，进行正面引导。积极通过网络、微信、QQ等新媒体，利用新闻发布会、访谈、发放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等方式，为群众答疑解惑，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强化部门职责。不动产登记中心、公安、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民政、残联、双拥办、工业和信息化、

发展改革、文体广电旅游、电力、水务等相关部门按职能职责把关，对报名数据信息和印证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各社区审核登记、街道办汇总后反馈给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按照各街道办提供数据、结合各片区学校学位情况，提供学位给街道办，街道办按照学位、以积分为依据指导进行学位安排。

（四）强化监督管理。坚持“谁佐证、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通报、倒查责任追究机制。纪检监察机关对相关部门履职情况督查和积分入学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畅通举报渠道，认真核实群众的信访投诉，严厉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六、本办法由六盘水市水城区教育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58-6664748，0858-6904916。

附件：关于房产与户籍的说明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共印 150 份

关于房产与户籍的说明

一、房产要求。住宅或商住用房，以《不动产权登记证》或《土地使用证》为凭证。房屋产权人应是儿童父母（或儿童本人），且房产面积应大于或等于50平方米；若房产面积小于或等于50平方米的唯一住房，以《不动产权证书》登记为准，不受房产面积的影响；若房产产权属共有，其个人产权应大于总面积的50%或面积大于等于50平方米。

二、户籍要求。适龄儿童的户籍应与父亲或母亲、祖父或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在同一户口簿上。

三、祖辈房产。片区内“三代”同户（孩子出生时户口与祖辈及父母一方在同一户口本）同住且父母及孩子在城区内另无住房的，可凭祖辈房产登记建档。

四、无证商品房。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商品房，但业主已实际入住的，可登记建档；报名时须提供合法购房合同、购房原始发票（银行缴交凭证）和近一年水电缴交的凭证，并以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或住建局备案系统的登记时间计分。

五、无证自建房。合法自建房因客观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证，业主已实际入住的，可登记建档。报名时须提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当地社区（村居）证明和水电费的缴款凭证（或转账记录），并以水费或电费缴款凭

证的起始时间计分。

六、单位集资房或社区（村居）开发的商住房。单位集资房或社区（村居）开发的商住房已实际入住，可登记建档。报名时须提供当年与单位或社区（村居）签订的原始合同、缴款发票和近一年水电费缴款的凭证（或转账记录），并以购房时缴款发票时间计分。

七、未办理交房手续商品房。片区内未交房的，但业主已签订合同并缴费的，可登记建档。报名时须提供购房合同和购房原始发票（银行缴交凭证），并以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或市住建局备案系统的登记时间计分。

八、购买“二手房”。在片区内购买“二手房”的，可登记建档。报名时须提供现房产所有者的购房合同和购房原始发票（银行缴交款凭证），并以现房产所有者在不动产登记中心信息系统或市住建局备案系统的登记时间计分。若购买“二手房”为自建房的，报名时须提供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当地社区（村居）证明和缴交水电费的凭证（或转账记录），并以水费或电费缴款的起始时间计分。

九、廉租房或公租房。租住廉租房和公租房的随迁子女人员，与房管部门签订的《廉租公租房租赁合同》，可视同居住证，可登记建档。报名时须提供与房管部门签订的《廉租公租房租赁合同》。